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时间：2012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3：00
- 3、地点：浙江省上虞市凤山路 485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以及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参会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流程见附件）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2012 年 5 月 7 日 9:30~11:30，13:00~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2012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 7、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提案》；
- 9、审议《关于审批 2012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本次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2、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4 月 27 日，所有于股权登记日当天下午 3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五、会议登记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本人的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办理预约登记，也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

2012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至 5 月 4 日（星期五）的上午 8:30~11:30，下午 1:30~5:00，传真或信函以到达本公司时间为准。

六、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2、联系地址：浙江省上虞市凤山路 485 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312300

联系人：吴青谊、赵芳华、孙泽军

联系电话：0575-82027721

传真：0575-82027720

3、与会股东交通与食宿费用自理。

七、网络投票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挂牌投票代码	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	--------	--------	----

738261	阳光投票	11 项	A 股股东
--------	------	------	-------

2、表决方法

(1) 一次性表决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相同意愿的表决，则按照如下进行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1 号	所有 11 项议案	738261	99.00	1 股	2 股	3 股

(2) 逐项表决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阳光照明	1	201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元	1 股	2 股	3 股
	2	201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元	1 股	2 股	3 股
	3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元	1 股	2 股	3 股
	4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元	1 股	2 股	3 股
	5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元	1 股	2 股	3 股
	6	2012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6 元	1 股	2 股	3 股
	7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元	1 股	2 股	3 股
	8	关于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提案	8 元	1 股	2 股	3 股
	9	关于审批 2012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9 元	1 股	2 股	3 股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元	1 股	2 股	3 股
	1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 元	1 股	2 股	3 股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 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阳光照明”股票的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	------	------	------

738261	买入	99.00 元	1 股
--------	----	---------	-----

2、股权登记日持有“阳光照明”A股的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201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61	买入	1.00 元	1 股

如某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61	买入	1.00 元	2 股

如某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弃权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61	买入	1.00 元	3 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议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